

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

甄選簡章

- 依據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(三) 上午 9 時 30 分止。
- 報名地點：
 1.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 2. 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 192 號。
 3. 電話：(04) 7772038#141 鹿港國小輔導室
-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(三)上午 10:00 時，於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會議室進行面試。
- 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 - 特教教師助理員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 - 工作內容：
 1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 2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 3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 4.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 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 6.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 7. 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 8.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 9. 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 10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任用期限：
 - (一)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)
 - (二)薪資標準：本案補助經費一週以 37 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基本工資時薪為依據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 - (三)注意事項：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僱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且下學年度縣府續補經費，得另訂契約續聘。
- 1.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僱。

•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錄取人員於晉用後發現者，應予解僱。

• 應繳證件：

-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後發還)

1. 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4. 相關資經歷證明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5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)。

• 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(總計 100 分，但分數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)。

十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8 月 6 日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

(<http://www.lges.chc.edu.tw/>)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 1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 114 學年度
特教助理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。

此 致

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